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百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)。

二、原告於115年9月2日起訴主張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此有起訴狀可證，故本件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